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 學生宿舍舊生住宿床位申請公告(1/2)

(本公告可自行上校首頁最新消息下載列印)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在校學生皆可申請，惟以下情形例外：
 1. 嚴重宿舍違規或遭退宿處分者。
 2. 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在職班生。
- 二、優先住宿申請：僑外生、大陸學生、生理障礙生（不含精神或心理等其他方面）、中低收入戶生、受災戶生、派外人員子女、優良宿舍幹部、特定任務生（學伴、體保生及新任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系學會會長、社團負責人等優良幹部及其他具體優良表現等），相關證明文件請進系統查看。

貳、申請時間：

自 110 年 04 月 0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至 110 年 05 月 07 日(星期五)下午 17:00 截止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利用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自行上網登錄申請：申請→學務資訊申請→學生宿舍學年申請作業，可填 3 個志願床位。另因暑期開放營隊住宿，暑假欲申請住宿之女同學，志願選填一律以女二舍床位為主，男舍志願選填一律以男舍床位為主，暑假住宿作業訂於 05 月 24 日(星期一)開放申請。

- 一、一般生：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【申請成功基本資料表】，兩聯皆請自行留存，毋需繳交。
- 二、優先申請生：完成線上申請後須按照系統操作步驟列印並繳交【申請成功基本資料表】第 1 聯、【優先住宿申請表】（特定任務生須再另交【特定任務生同意書】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軍輔組（生理障礙生及學伴請逕交學生輔導中心；僑生、外籍生(含有申請安心就學之陸生、港生、澳門延畢生)請逕交國際處鄭靜琪老師；系學會會長、社團負責人及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等請逕交課外活動指導組；體保生請逕交體育教學中心），才算完成手續。
- 三、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期限亦同申請期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 學生宿舍舊生住宿床位申請公告(2/2)

肆、宿舍幹部選舉投票：

投票資格限本次申請床位且為 109-2 學期住宿生，採一人一票制。

伍、床位抽籤：

- 一、電腦抽籤時間：110 年 05 月 21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:00。
- 二、公開抽籤地點：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。
- 三、電腦抽籤結果：110 年 05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可查詢：查詢→學務資訊查詢→查詢宿舍申請結果。

四、抽籤及床位分配原則：

※女生宿舍：申請住宿優先次序以優先申請生第一，新竹以南及宜蘭、花東第二，基隆市、桃園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者為第三。所抽序號若為備取者，俟開學後視所餘床位數依備取序號遞補，候補通知有效期限，至該學年宿舍閉館日止（開學後不另行辦理統一候補）。

※男生宿舍、研究生宿舍除優先申請生外，所抽皆為備取序號籤，俟開學後視所餘床位數依序號遞補，候補通知有效期限，至該學年宿舍閉館日止。

※研究生宿舍現有 26 床，若優先生已額滿，則視需求調整至男女生宿舍床位遞補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在申請床位前，請先進入登錄→教務資訊登錄→學生通訊資料維護作業：

- 一、行動電話填妥。
- 二、戶籍地址／郵遞區號是否正確：
若有缺誤或異動，請先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更新（攜帶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），以免權益受損。（床位抽籤以郵遞區號來判定優先順序）
- 三、本系統可重覆申請以更新相關個人基本資料或床位志願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


學務處軍輔組 110.03.31